

[美] 富路特 房兆楹 - 原主编

李小林 冯金朋 - 主编

哥伦比亚大学

明代名人傳

叁



APERTIME
时代出版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美] 富路特 房兆楹 - 原主编

李小林 冯金朋 - 主编

哥伦比亚大学

明代名人傳

叁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代名人传. 3 / 富路特著. ——北京: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2015.2

ISBN 978-7-80769-992-7

I. ①明… II. ①富… III. ①名人-列传-中国-明代 IV. ①K820.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97961 号

明代名人传 叁

原 主 编 | [美]富路特 房兆楹

主 编 | 李小林 冯金朋

出 版 人 | 田海明 朱智润

选题策划 | 武 学

责任编辑 | 武 学 陈 溪

装帧设计 | 后声 HOPESOUND

责任印制 | 刘 银

营销推广 | 赵秀彦

出版发行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http://www.bjsdsj.com.cn>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100011 电话:010-64267120 64267397

印 制 |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010-89591957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规 格 | 695mm×995mm 1/16

印 张 | 26

字 数 | 380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80769-992-7

定 价 | 7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许赞 / 831
徐渭 / 833
徐有贞 / 837
轩輗 / 840
薛瑄 / 842
薛应旂 / 846
胡震亨 / 850
胡直 / 853
胡靖 / 854
胡居仁 / 855
胡广 / 857
胡大海 / 859
胡宗宪 / 862
胡惟庸 / 872
胡俨 / 876
胡濙 / 878
胡应麟 / 880
华琨 / 883
华坚 / 883
华燧 / 884
花云 / 887
怀恩 / 889

黄钟 / 891
黄福 / 892
皇甫汭 / 896
黄萧养 / 900
黄省曾 / 902
黄淮 / 907
黄鲁曾 / 909
黄娥 / 910
黄斌 / 912
黄佐 / 912
黄绾 / 917
黄漳 / 921
弘仁 / 922
洪应明 / 925
霍韬 / 927
火源洁 / 932

I

亦不刺 / 933
亦失哈 / 936

J

茹瑺 / 938

阮安 / 940

阮勤 / 942

阮浪 / 944

K

康海 / 947

康茂才 / 950

高启 / 951

高明 / 955

高攀龙 / 957

高岱 / 969

耿清 / 970

耿九畴 / 970

耿炳文 / 973

耿定向 / 979

柯维祺 / 983

瞿纱微 / 985

扩廓帖木儿 / 987

小西行长 / 994

顾正谊 / 1000

顾起元 / 1002

顾宪成 / 1004

谷大用 / 1014

顾佐 / 1017

顾应祥 / 1020

蒯祥 / 1022

况钟 / 1024

邝埜 / 1028

桂萼 / 1030

归有光 / 1034

髡残 / 1037

龚用卿 / 1039

困即来 / 1042

郭正域 / 1046

郭勋 / 1050

过庭训 / 1054

郭子章 / 1056

郭子兴 / 1060

郭英 / 1063

权近 / 1069

L

蓝瑛 / 1072

蓝玉 / 1075

郎瑛 / 1079

黎利 / 1081

黎季犛 / 1087

雷礼 / 1091

冷谦 / 1094

李昌祺 / 1096

李昭祥 / 1096

李祯 / 1098

李贽 / 1101

李春芳 / 1114

李贤 / 1116

李化龙 / 1120

李日华 / 1125

李如松 / 1131

李开先 / 1137

李广 / 1139

李流芳 / 1141

利玛窦 / 1143

李满住 / 1143

李梦阳 / 1145

李攀龙 / 1152

李三才 / 1154

李善长 / 1158

李实 / 1163

李氏 / 1166

李时珍 / 1170

李时勉 / 1177

李士达 / 1182

李戴 / 1184

李旦 / 1186

李材 / 1191

李东阳 / 1195

李文忠 / 1200

李英 / 1208

梁震 / 1213

梁辰鱼 / 1215

梁储 / 1216

梁芳 / 1220

梁汝元 / 1223

梁梦龙 / 1223

梁材 / 1228

廖道南 / 1233

廖永安 / 1235

廖永忠 / 1236

HSÜ Tsan 许赞

1473 年 7 月 28 日—1548 年 8 月 28 日

许赞(字廷美,号松皋),是许进(见该传)与妻高氏所生的第三子,1529 年至 1544 年间在朝中担任要职,1545 年底官至内阁大学士。许赞与其兄长许诰(见该传)于同一年(1495 年)考中举人,但他于次年便获得进士出身,早于许诰三年。初入仕途,他受任北直隶大名府推官(prefectural judge),并在此职位上获得了高度赞誉。于 1506 年因病离任一年,复职后出任监察御史(investigating censor),不过由于他的父亲于同年 11 月出任吏部尚书(minister of Personnel),于是许赞被迫改任翰林院编修(compiler in the Hanlin Academy)。身为官拜尚书,并有两个儿子于翰林院任职,许进在此时必定倍感自豪。但这一局面很快即被宦官刘瑾(见该传)打破,刘瑾处处从中作梗,最终导致三人均被解职。随后,许赞于 1509 年出任山东临淄知县(magistracy)。1510 年,由于父亲去世,离职回乡丁忧;1513 年前后,迁至浙江出任按察僉事(assistant surveillance commissioner),并于 1518 年升任巡海副使(vice commissioner)。在随后的几年中,许赞出任了一系列省级职务:山西按察司提学副使(educational administrator,1519 年),四川布政司参政(administration vice-commissioner)兼按察司按察使(surveillance commissioner,1521 年),浙江布政司右布政使(right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er,1524 年),随后转左布政使(left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er,1525 年)。1527 年,世宗召许赞入朝,先后出任光禄寺卿(director of the Court of Imperial Entertainments)、刑部侍郎(vice minister of Justice),1529 年 10 月至 1531 年 10 月任刑部尚书(minister of Justice)。随后,迁任户部尚书(minister of Revenue),大约在同一时间,他的兄长在南京担任类似职位。1534 年 10 月,许赞丁母忧离职回乡。

1536 年 4 月,许赞受命回京,出任吏部尚书(minister of Personnel),然而,可能是为了将丧期服满,直到 1537 年 1 月末他才到京赴任。他担任这一职位(minister of Personnel)长达十二年之久。此时权倾朝野的严嵩(见该传)对许赞十分信任,这可能是由于许赞乐于采取折中方法保住他的职位。1543 年 7

月,吏部郎中(director of a bureau in the Personnel ministry)王与龄(字受甫,号湛泉,1508—1564年,1529年中进士)劝说许赞排挤严嵩,于是二人联名上疏对其进行弹劾。然而,由于对严嵩过于依赖,世宗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结果,王与龄被免职,许赞因为参与此事而遭到严厉斥责。此后,许赞行事更加谨慎,甚至不惜行贿以达到目的。最终,他于1544年9月27日被召入内阁参与机务。任职十四个月后,许赞以年力渐衰为由请求致仕。世宗指责许赞装病,随即免除了他的职务,并剥夺了其全部职衔。许赞于三年后去世。又过了四年,许赞的次子许偁将父亲去世的消息呈报于世宗。于是,世宗对其先前的行动有所懊悔,恢复了许赞的所有荣誉,赐谥号文简,并按照其身份给以隆重的葬礼。

据说在其家乡,许赞修葺了孔庙,并建造了一些祭坛以祭祀山川河流。许赞颇有诗人气质,留下了不少作品,其中题为《松皋集》(二十六卷)的诗集最为著名,1543年初版的副本藏于日本内阁文库,共二十四卷。许赞的妻子李氏(1474—1545年)为其育有二子:长子早夭;次子许偁荫职入仕,官拜礼部员外郎(vice director of a bureau in the ministry of Rites),后出任中书舍人(drafter in the central drafting office)。

参考文献:

1/186/15a;5/16/16a;16/13/25a,56/58a;40/27下/1a;84/丙/1a;《明实录》(1965年),《世宗实录》,卷一〇五至一六七、一九五至三〇五,第6175页;谈迁,《国榷》(1958年),第3526、3721页;《陝州直隶州志》(1892年),7/17a,12/37a,14/21a;《大名府志》(1853年),13/119b;《河南通志》(1735年),60/71a;《畿辅通志》(1934年),第6859页;《山东通志》(1934年),第2377页;《浙江通志》(1934年),第2091、2093、2635页;《古今图书集成》(1885年—1888年),第十四卷:409/3/5a;《内阁文库汉籍目录》,第351页;陈子龙(参见《清代名人传略》),《明经世文编》,卷七十一。

富路特、李华宙撰 夏然译 田颖校

HSÜ Wei 徐渭

1521 年 3 月 12 日—1593 年

徐渭(字文长,号天池、天水月、青藤、山阴布衣等),散文家、诗人、戏曲家、画家、书法家,浙江绍兴府山阴人。徐渭的父亲徐鏊(1488 年中举人,卒于 1521 年)为夔州军户,曾在云南多处地方担任县令(magistrate),后又在四川夔州担任同知(vice-prefect),正德年间因病致仕回乡。徐鏊的原配童氏生下徐淮(字文东,号鹤石山人,1492—1545 年)和徐潞(字元邦,1501—1540 年)。童氏去世后,他续娶了一位云南文人的女儿苗氏,另外还纳了一房妾室,这位妾室就是徐渭的母亲。1521 年 6 月 19 日徐鏊去世,苗氏无所出,于是承担起抚养徐渭的责任。嫡子徐淮虔信道教,喜好游山玩水。徐渭九岁时,家中财产大半为徐淮用于玩乐。迫于生计,苗氏遣散家仆,其中包括徐渭的生母。后来,徐渭可能是通过购买的方式将生母接回奉养。1568 年徐渭的生母去世。

幼年时徐渭就崭露头角,后开始学习儒家经典。他会抚琴,十四岁时还学习过剑术。1540 年,徐渭中秀才,不过后来他连着八次乡试未中,因此终身不能得志于功名。次年,徐渭入赘主簿兼名法给事(a deputy magistrate and student of law)潘克敬家,定居广州。四年后,徐渭的儿子徐枚出生,不幸的是不久年仅十八岁的妻子撒手人寰。1546 年徐渭离开潘家,与母亲一起生活。徐渭曾在太仓待过一段时间,但 1547 年他定居绍兴,开始在此教书,他为书屋取名一枝堂。徐渭曾经跟随王守仁(见该传)的弟子季本(字明德,号彭山,1485—1563 年,1517 年中进士)学习心学。不过,徐渭对此思想似乎并无兴趣,因为此后他潜心于《首楞严经》、《庄子》、《列子》和古代医术。1550 年,一场官司令徐渭一贫如洗,靠着一位友人的资助,他在道观中静修。幸运的是,此时他受到地方官府的救济,这使他能够继续参加科考。最终徐渭成为一位著名的作家,同时开始创作戏曲。徐渭向绍兴地方官府主动策划破倭事宜,同时他还继续自己的文学创作,他的诗歌、散文和戏曲揭示了当时的政治和社会环境。1557 年,徐渭受到东南沿海抗倭军务总督(commander-in-chief)胡宗宪(见该传)重视,胡宗宪邀请其为自己效力,犹豫再三后他成为胡宗宪的幕僚。据说,

徐渭替胡宗宪所作呈给朝廷的文书赢得了世宗的喜爱,其中之一为《进白鹿表》。正是在此期间徐渭结识唐顺之(见该传),二人也因此探讨了一些文学理论,不过,徐渭的主要任务是为胡宗宪提供战略方案。尽管徐渭嗜酒且不拘礼法,胡宗宪还是非常尊重他,并为他置一座宅院,徐渭将其命名为“酬字堂”。此后五年,徐渭一直为胡宗宪的幕僚。

1559年,徐渭休掉妻子王氏,两年后,他又娶妻张氏。一年后张氏为他生下第二个儿子徐枳,不过这次婚姻仍然是不幸的。1565年,胡宗宪被罢职并被投入狱中,徐渭因此极为恐慌,他担心自己会被牵涉进去。徐渭试图自杀,并在一份极为坦白的《墓志铭》中承认自己当时是在装疯。在这种情形下,任何事情都会激起他的反感。他怀疑自己的妻子,最终失手将妻子杀死,因此1566年徐渭被打入死牢。后经朋友的营救,改判长期监禁。但徐渭在狱中的时间并未被浪费掉,他专心致志于读书和创作,偶尔与朋友见面。七年后在张元忭(见该传)的帮助下,徐渭被释放,张元忭后来供职于翰林院。

1573年,徐渭出狱后投入到写作和绘画中。在此期间他应邀写了一些序言、墓志铭和诗歌。1575年徐渭协助张元忭编撰《会稽县志》(十六卷),此书耗时四个月并于同年刊行。该志的序言以及一些章节的评论是由徐渭所作,在这些文章中徐渭对当地人们生活的社会和经济环境做了批判,其中徐渭关于人口和税收的评论非常深刻。次年夏天,应同乡兼同窗吴兑(参见陈第传)的邀请,徐渭北上到达宣府。据称时任宣府总督(governor)的吴兑非常重视徐渭提出的抵御蒙古人潜入的建议。

1577年9月,徐渭回到绍兴。曾经跟他学习过的学生们又来跟他学习写作诗文和书法等。同时,徐渭还著书立说、写诗作画。徐渭似乎四处漂泊,不断辗转借住于朋友家,他坚称是因为儿子的过错导致他不断搬家。最终,徐渭在二儿媳家中去世,享年七十二岁。

徐渭著述丰富,虽然在清代他的部分作品因创作随意、错误较多而被批判,幸运的是绝大多数作品被保存了下来。徐渭的作品选集初版题为《徐文长初集》(十卷,1590年),随后又刊行了《阙编》(五卷,1590年),1600年《徐文长三集》刊行,最近此书分四卷再版于台北,其中包括徐渭的画像。《徐文长全集》

(二十九卷,附一卷),刊行于1614年,包括了他现存的所有作品;其中还包括袁宏道(见该传)的评论,袁宏道是第一个给徐渭最高评价的人。此外还有续集,题为《徐文长逸稿》(二十四卷),该书刊行于1623年。《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的编者认为此书俚俗不堪,例如《逸稿》中的《优人谑》和《吃酸梨偈》,尽管如此该书还是再版于1936年。除此之外,徐渭还有一些关于预言、医术、相面术、占星术和三教的著作,其中许多作品现存于各种选集中。徐渭还编撰了几部文学作品、掌故逸闻选集,如《古今尺牍振雅云笈》(十卷)(古今振雅云笈?),可能刊刻于1620年之前;《青藤山人路史》(两卷)。这两部书的副本现存于日本内阁文库及其他一些地方。另外,徐渭还编纂了一些唐宋时期及他同时代作家的文学作品,并附加相关评论。

徐渭著有杂剧《四声猿》,包括《狂鼓吏渔阳三弄》、《玉禅师翠乡一梦》、《雌木兰替父从军》和《女状元辞凰得凤》四个剧目。除了《玉禅师翠乡一梦》,黄琼玖大致记载了余下三个剧目的梗概。后两种自那时以来反复被搬演,有一种现代的感觉;这两种剧目反映了徐渭对女子权利的看法:女子也可以成为大将军或者状元。徐渭还有两部戏曲方面的著作,一为《南词叙录》,该书简单概括了南戏舞台演出的四种主要形式;书中还列有六十五部宋元时期的“南戏”剧目,其中一些剧目未见于《永乐大典》(参见姚广孝传)或者其他书中。徐渭、汤显祖(参见《清代名人传略》)和李贽(见该传)对元杂剧《西厢记》的评论,题为《三先生合评元本北西厢》(五卷)。该珍本刊行于明末,现可见于国家图书馆所藏微缩胶片。

众所周知,徐渭重新修订了《皇明开运英武传》[又名《云合奇踪》或《英烈传》,刊行于1616年,此书是一部广泛流传的关于明代建国的历史著作,作者为郭勋(见该传)],不过近代评论家认为修订者未知。类似的事情也出现在伯纳德·迈阿尔和弗朗兹·库恩节译的《金瓶梅》(参见王世贞传)的序中。亚瑟·韦利认为徐渭是这部市井传奇故事的作者,在序中他写道徐渭“不仅仅是一位重要的政治人物,还是……一些通俗戏曲的作者”;此外,他还指出“迄今发现的唯一一部完整的《金瓶梅》手稿是从徐家获得的”。然而,韦利的看法并没有获得大家的普遍认可。

徐渭的绘画作品也是数量众多,绘画主题涉及山水、人物、花卉、竹子和石头,他还画过昆仑奴(即非洲奴隶)。他的作品可见于中国、日本和其他国家的许多博物馆中。例如曾佑和的《徐渭研究》以徐渭的绘画和书法技巧为研究对象。她这样描述徐渭的技巧:“他是迸发出来的;他的语言充满了高度活跃的动力。甚至于理性的美学理论在他的笔下表现为完全非理性的方式。他的绘画自己在起着骚乱。”曾佑和还在文中引述了胡廷于1617年对徐渭《一枝堂逸稿》的评论,“徐渭十分之中有九分是放任的个性,只有一分是幸运的;不过,徐渭在圣人与魔鬼这二者之间游走”。

在评画者眼中,徐渭似乎是现代中国绘画学派的创始人,这种画法后来被吴昌硕(参见《清代名人传略》第716页)和齐白石(参见《中华民国人物传记辞典》)继承下去,此二人在绘画方面都成就卓著。

参考文献:

1/288/3a;5/115/112a;40/49/17b;65/6/8b;84/丁中/78b;何乐之,《中国画家丛书——徐渭》,第15号(上海,1958年);徐仑,《徐文长》(上海,1962年);《四库全书总目提要》(1930年),114/4a,128/1a,178/11b;《山阴县志》(1936年),14/20b;《绍兴府志》(1789年),54/33b;《夔州府志》(1827年),23上/17a;孙殿起《清代禁书知见录》(1957年),第135、139页;徐渭,《青藤书屋文集》;徐渭,《徐文长逸稿》;《徐文长佚草》;《徐文长三集》;《一枝堂稿》;《歌代啸》;《南词叙录》;《四声猿》;袁宏道,《徐文长传》;钱南扬,《燕京学报》,月刊,第七期,第1381页;青木正儿,“徐青藤的艺术”,《支那学》,第二卷第3期(1921年11月),第4期(1921年12月);山村勇造,《徐文长、石涛、赵之谦》(东京,1964年);“国立”中央图书馆微缩胶片,第45、861、970、1035号;《国会图书馆藏中国善本书录》,第979页;《内阁文库汉籍分类目录》,第269、358、426页;姚葦农,“昆曲的兴衰”,见《天下月刊》,第二期(1936年1月),第66页;亚瑟·韦利,《〈金瓶梅〉序》,迈阿尔和库恩译(纽约,1940年),第18页;黄琼玖,《明代戏曲》(台北,1966年),第74页;曾佑和,“徐渭研究”,见《东方艺术》,第五期(1963年),第243页;曾佑和,《中国书道》(费城,1971年),第57号;喜仁龙,《中国美术:大师与技法》,第六卷,第194页;梁庄爱伦,《中文出版物中的中国书画,1956—1968年》(安娜堡,1969年),第170页。

HSÜ Yu-chen 徐有贞

1407年—1472年8月23日

徐有贞(原名理,字元玉,号天全),文官、艺术家,苏州府吴县集祥里人。据说,徐家虽是北京宛平县匠籍,但却世代生活在江南地区。徐有贞兄弟三人,他排行第二。据说徐有贞虽然身材十分矮小,却非常有才华,年纪很小便中了秀才。徐有贞在北京师从吴讷和胡俨(见二人传记)。1432年徐有贞通过省试,次年中进士。徐有贞最初被任命为翰林院庶吉士。两年后,宣宗去世,徐有贞又被任命为翰林院编修,参与编撰《宣宗实录》。徐有贞不仅熟读儒家经典,同时还精通天文、地理、兵法、水利、巫术和占卜。徐有贞似乎经常通过占星来决定事情。由于对军事感兴趣,徐有贞清楚相比于日渐强大的蒙古势力,明代军事势力则不断下降。1443年他便上疏陈明此情况。徐有贞建议采取措施增强守卫北部边界军队的力量。英宗(见该传)欣赏他的提议,但并未将这些提议付诸实施。1447年,徐有贞升任侍讲(the rank of expositor-in-waiting)。

1449年8月,英宗发动针对瓦剌部首领也先(见该传)的战役,这场战役注定是失败的,徐有贞对此也持极为悲观的态度,故徐有贞提前让家人到南方去避难。9月2日,土木堡之变(参见朱祁镇传)次日,英宗之弟弟、成王朱祁钰(见该传)继位,召集群臣商讨如何应对此危急形势。为了避免更大灾难,徐有贞建议迁都到南方。但其他一些重臣,如礼部尚书胡俨、户部右侍郎陈循(参见吕原传)及兵部左侍郎于谦(见该传)都反对南迁。于谦甚至强烈要求严惩主张南迁之人,这令徐有贞备受羞辱。

613

10月13日,为抵抗蒙古而募兵及练兵,徐有贞被派至河南彰德任监察御史。次年,敌军撤退,形势有所缓解,徐有贞被召回,官复翰林院侍讲。然而,汲汲于升迁的徐有贞请人代表自己向于谦求情。时任兵部尚书的于谦位高权重,势力极大。事实上于谦曾向代宗建议升迁徐有贞,但不久代宗记起徐有贞便是之前提议迁都南京之人,遂拒绝升迁徐有贞。徐有贞得知后非常失望,误认为是于谦阻碍自己,故十分怨恨。1452年5月11日,徐有贞受任太子右谕德。后陈循建议他改名,以避免让人记起1449年南迁事件,从而获得升迁。徐有贞

遂改“理”改为“有贞”。

历经漫长等待后,1453年11月11日,徐有贞升任左金都御史(*assistant censor-in-chief*),负责治理位于山东西部、寿张东南的沙湾,黄河北部支流水患,在那里黄河与大运河合流。那时黄河的主要航道在山东南部,自1448年起,黄河北部支流不断决口,致使张秋地区变为黄泛区,大运河向北延伸到临清,但水量不足。这影响了大运河上的交通。那时试图解决这个关键性枢纽问题的方法都采取了,但效果甚微,沙湾水坝不断决口。最终,徐有贞重建沙湾堤坝,同时建造运河连接黄河北部航道与大清河。大清和在利津县入海,而利津县南部后来成为黄河主河道,以此方法徐有贞成功防止了河水泛滥;同时一些水坝也为大运河提供充足水量。徐有贞先后于1455年5月22日及8月14日向皇帝汇报堤坝等工事已竣工,共募工五万八千,耗时约一年。新修的运河即名广济渠。1455年及1456年,徐有贞两次前往大运河此处视察,监管河水治理情况。代宗对此十分满意,1457年1月3日晋升他为左副都御史(*the rank of vice censor-in-chief*)。徐有贞治水严谨,此后三十四年未再出现水患。

当时徐有贞已完全恢复名誉,但他似乎并不满足。在太常寺卿(*the chief minister of the Court of Imperial Sacrifices*)许彬(字道中,1415年中进士)的建议下,当大将军石亨(见该传)找徐有贞商议共同密谋帮英宗重夺皇位时,徐有贞很乐意参与其中。政变成功,于谦等人受到了审判,徐有贞费尽心思将于谦处以死刑。政权重建时,徐有贞晋升大学士,并进入内阁。然而,徐有贞仍不满足,在石亨的帮助下,徐有贞又升任于谦此前担任的兵部尚书(4月3日);徐有贞还赐封武功伯,每年俸禄为一千一百石。4月6日,徐有贞又被封华盖殿大学士。这样,徐有贞、石亨、曹吉祥(见该传)三人在朝中权倾一时。然而,为密谋而形成的亲密关系很快破裂。他们往往各持己见,而早在1457年夏,他们已经开始互相争斗。6月28日,徐有贞因妄测圣意被捕并降职,谪广东布政使司参政(*administrative vice commissioner*)。即便如此,石亨和曹吉祥希望将徐有贞杀掉。在徐有贞南去的路上,他们再次将其逮捕。同时他们伪造奏折,将其处以死刑。最终英宗为其免刑,削去其所有爵位和头衔,贬为平民,并将其流放至金齿卫,即今云南西部保山县,湄公河与萨尔温江之间。

1461年1月,石亨被捕并死于狱中。大约一年后,徐有贞被召并被允许回到家乡,但他却未获任何任命。尽管石亨和曹吉祥诬陷徐有贞罪名并不存在,但徐有贞确实要对于谦的死负责,因此朝廷中有权势的人并不为其求情。虽然为徐有贞作传的文人盛赞他的知识和才能,但多数人仍然谴责他的人品。作为一名山水画画家和书法家,徐有贞也颇有名气。徐有贞的儿子徐世良(原名铸,字嗣勋,1446—1502年)1457年4月受任锦衣卫指挥使(the rank of commander of the Embroidered-uniform Guard)。徐有贞晚年在家乡安然度过,他其中一个女儿即著名书法家祝允明的母亲(见该传)。

徐有贞有作品选集,题为《武功集》(五卷),收录于《四库全书》,显然该书从未再版。两篇奏疏以及1455年治水结束后所撰的碑文均见于《皇明经世文编》卷三十七。

[编者按:与徐有贞相关的传说,尤其是关于他的占卜能力及用占星术方法预言的相关传说很多。其中有一则故事,大约在1465年的一个晚上,徐有贞观星象后预言,一个出身苏州的人会成为军事将领。徐有贞以为暗指自己,于是他积极为复职做准备。不久后,徐有贞得知韩雍(见该传)被任命为广东提督后才放弃这种想法。钱谦益(参见《清代名人传略》)认为徐有贞晚年所作之词颇有辛弃疾(1140—1207年)之风。故乡优美环境的舒适、精神上得到慰藉,徐有贞以草书写下这些词,笔锋奇逸。正如钱谦益所说,在苏州文人中,徐有贞始终被视为领袖。]

参考文献:

- 1/171/7a;5/10/31a;16/10/50a;34/2/6b;63/13/28a;钱谦益,《列朝诗集》(1652年),第二卷,6/14b;《明实录》(1963年),《英宗实录》,第2201、3594、5108、5463、5515、5764、5873、5879、5968、5972、6018、6689页;谈迁,《国榷》(1958年),第1926页;《四库全书总目提要》(1930年),170/8b;沈德符,《万历野获篇》(1959年),第186页;陆灿,《庚巳编》(见于《纪录汇编》第169卷),6/1a;祝允明,《祝氏集略》(北平国家图书馆微缩胶片,第910号),15/4a;徐子阳,《皇明天全先生遗事》(《说库》本,1963年),12/954;彭蕴灿,《画史汇传》(1825年),5/13a;吴缉华,“明代刘大夏的治河与黄河改道”,见《幼狮学报》,第一卷第二卷(台北,1959年),第2页;吴缉华,《明代海运及运河的研究》(台北,1961年),第104页;柳存仁, 615

“道教渗入明代理学精英”，《通报》，第五十七期（1971年），第78页。

傅吾康撰 胡优静译 齐凤楠校

HSÜAN Ni 軒輓

卒于1464年6月8日

軒輓(字惟行,或惟衡,号静斋),一位颇具才华的行政官员,以其正直和节俭而闻名,原籍不详,后定居于河南鹿邑。軒輓于1420年中举人,1424年,与同时代著名的耿九畴(见该传)皆考中进士,随即被授以行人司司副(vice director of the messenger office)之职。七年后,即1431年3月,升任御史(censor),巡按福建和浙江。1436年10月,英宗派遣十七名御史清理全国军政,軒輓受任清军浙江。在清军期间,他们揭露了大量擅离职守或有其他滥用职权的案件。次年,御史们返回朝中,以軒輓为首联名上疏,提出了以下五点建议:1)被捕的逃亡军士,经核实确为年老废疾者,应当从同户内另选一名体格健全之人补替;2)逃亡军士如若得到赦免,上述暂发附近卫所寄操的替代者应立即被释放;3)卫所附近的布政司、按察司以及直隶府、州委派一名官员专门负责清查每一卫、所军政;4)当一卫或一所已经被当地官府三次核准其中一户军户确无任何体格强健的男丁,那么该卫所应将其从军籍中删去,并不再列入清勾名册;5)替代者不应以身陷诉讼为理由逃避远戍他卫;除非涉嫌谋杀或者更严重的罪行,否则替代者应立即前往目的地,并以家中子弟代为诉讼。1440年初,軒輓呈上另一份奏疏,指出朝廷的纲宪条例必须得到严格地贯彻,不应委派御史进行一些额外的杂务。

数月后,即1440年5月,軒輓升任浙江按察司按察使(surveillance commissioner)。在随后的九年中,軒輓一直担任此职,在此期间他过人的才干、谨慎的性格展露无疑,并以节简和正直为人所知。他改善了吏治,根除了官员的腐败问题以及某些富户的投机行为,并确保当地社会的安定及秩序。1444年初,

朝廷商议重开浙江银场以充实国库,轩輶严词反对,认为这不仅会增加百姓负担,而且还可能引发骚乱。朝廷最初接受了他的抗议,但随后在一些宦官及利欲熏心的官僚的不断鼓动下,又改变了最初的立场。结果,正如轩輶所预见的那样,银场的重开直接导致了随后浙江和福建地区矿工的起义(参见叶宗留传)。1448年7月,基于治理浙江地区的经验,轩輶呈上一份奏疏,谈及四个主要问题,以表达他对国家福祉的关注。他力劝朝廷严令各布政司、按察司衙门,凡通过举荐入仕之人受过,举荐之人也同样要受到相应的处罚,以此来确保招募官员的素质;要保证官署日间充足的办公时间;劝告官员们研习律令,以避免做出误判;以及禁止私自放贷。

次年,蒙古瓦剌部入侵,英宗朱祁镇(见该传)被俘,景泰帝朱祁钰(见该传)入继大统。轩輶升任右副都御史(deputy censor-in-chief)奉敕镇守(governor)浙江。1450年2月,又受命兼理浙江盐课(salt administration)。在随后的两年中,轩輶在该职位上镇压了几次当地土匪的叛乱,包括1450年5月镇压处州贼寇,不仅赢得了人们的尊重,而且后来还得到了朝廷的封赏。

1451年5月,轩輶改督南京粮储,以供军需。不久,苏州百姓抱怨卫所屯军夺占民田以扩大军田,于是轩輶又受命兼管南京各卫屯种巡抚苏州等处。这一职责十分重要,因此当他的父亲于1453年10月去世时,朝廷只允许他短期离开去参加葬礼。1454年3月,他又升任南京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掌院事(head of the Censorate in Nanking)。次年,轩輶身染重疾,请求致仕,但是并未得到景泰帝的批准。三年后,英宗朱祁镇复辟后不久,轩輶升任刑部尚书(minister of Justice)。到京赴任后不久,他便陷入困境之中,因为当时朝廷已由宦官曹吉祥及其同党石亨(见诸传)所控制。同年6月,耿九畴遭到驱逐,随后不久轩輶意识到自己处境危险,于是以年老力衰为由请求致仕回乡。英宗将其召至宫中,确认了其所言属实,于是批准了他的请求。一年后,轩輶被重新召回,出任都察院左都御史,总督南京粮储。1464年初,因旧疾复发再次请求致仕,在得到批复之前他已提前离任。六个月后,轩輶去世,然而,直到1593年4月,朝廷才赐其谥号“端肃”以示褒奖。随后,在其同乡,时任礼部尚书(minister of Rites)的沈鲤(字仲化,号龙江,谥号文端,1565年中进士,1531—1615年)建议下,朝廷